

车辆物流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1832338652009603073

第一部分 运单内容

起运地：河北省石家庄市	目的地：贵州省贵阳市	运输日期：2024-09-07 18:20	
委托方(甲方)：贵州合力惠民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	联系电话：085185943690	
委托方指定收车人姓名：熊俊	证件号：520102198811083812	联系电话：13885180556	
受托方(乙方)：成都华月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54943960U	联系电话：15982154822	
车型：雷克萨斯·雷克萨斯LX	车架号/车牌号：贵A6H0D8	状况：正常	合计：¥ 3000.00
服务费：¥ 3000	保额(万元)：165	保险费：¥ 0	
预约取车时间	取车费：否	取车地址	
送车费：否	送车地址		
车型：大众·速锐	车架号/车牌号：贵A9WE01	状况：正常	合计：¥ 2600.00
服务费：¥ 2600	保额(万元)：40	保险费：¥ 0	
预约取车时间	取车费：否	取车地址	
送车费：否	送车地址		
车型：奥迪·奥迪Q6	车架号/车牌号：贵ANW890	状况：正常	合计：¥ 2600.00
服务费：¥ 2600	保额(万元)：40	保险费：¥ 0	
预约取车时间	取车费：否	取车地址	
送车费：否	送车地址		
车型：宝马·宝马X5	车架号/车牌号：贵A16Y09	状况：正常	合计：¥ 2600.00
服务费：¥ 2600	保额(万元)：40	保险费：¥ 0	
预约取车时间	取车费：否	取车地址	
送车费：否	送车地址		
车辆其他协商事宜：车辆外观以照片为准，车内禁止放置贵重物品			
费用总计：10800.00 CNY	大写：壹万零捌佰元整	结算方式：货到付款	
温馨提示： 1. 请签字前一定确认好车辆价值并足额投保。 2. 车辆托运服务中的验车环节仅对车辆外观直接可视部分进行检查，不涉及车辆内部构造以及性能的查验，同时也不对车辆内部构造以及性能承担任何担保和赔偿责任。 3. 签字前请务必阅读合同各条款。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成都华月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蜀都大道支行 账号：130671048822 (*) 310107340030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指定托运车辆提供运输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运输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需要运输的车辆提供运输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目的地，甲方应在运单内容中向乙方准确提供起运地、起运交车人、起运时间、目的地、到达目的地时间、目的地接车等信息。

1.2 乙方启运后甲方变更目的地的，应另行计算运输费用及到达日期，乙方已经发生的在途里程以及因无法返程而必须的里程，应据实向乙方结算已发生费用。

二、甲方运输要求

2.1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滚装船，由乙方根据运输距离和交通状况等情况予以匹配。

2.2 车辆交接

2.2.1 甲方方向乙方交付托运车辆时，双方指定交接人员按承运交接单逐项查验。交接完毕后双方需在承运交接单签字，查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车辆损伤、备件短缺等问题应在承运交接单上注明，并在相应范围内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

2.2.2 乙方向甲方指定接车人在目的地移交甲方指定运输车辆时，应以承运交接单记录为依据。经甲方指定的接车人接车的同时应在承运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接车。

2.2.3 交接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运责任随之解除，托运车辆再出现的任何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予以核定维修费。保险公司或者乙方指定的相关维修厂定损后，甲方应在2日内予以确认并配合修理，因甲方单方对定损项或维修标准提出异议而导致车辆未及时维修并交付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违约金、停运损失、租车费用、事故车辆的停车费用等）由甲方承担。车辆维修完毕，乙方不再就车损及车辆因受损导致折价等作出赔付或补偿。

5.8 车辆出现重大事故，如车辆价值或车损价格不能认定或各方认定价值出入过大的，双方协商同意可提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代为评估车辆价值和残值，相关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不按时支付运费，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接车人交付车辆，甲方每逾期一天，需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关系，甲方还需承担乙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6.2 甲方所委托运输车辆在委托过程中若出现任何事故，在保险公司或乙方赔付后，甲方应足额支付运费，乙方有权在应付赔款中予以扣减。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从对方处获取的资料和相关的商业机密、未公开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法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资料免于被无关人员接触。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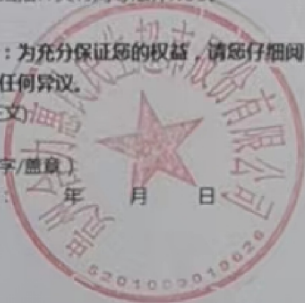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电子送达起生效，双方未提出异议视作认可并接受合同条款。甲方通过电子平台下单的，甲方下单完成本合同即生效。电子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为充分保证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本合同系运单内容的有效组成部分，甲方签署运单或通过电子下单的视为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并无任何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